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育宏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陳育宏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育宏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亦為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明定。又參諸消債條例立法總說明「為賦予不幸陷於經濟困境者重建復甦之機會，本條例在更生及清算程序，均設有免責之機制。……在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。但為避免債務人濫用免責制度，產生道德危機，對於不免責之事由併予嚴謹之限制，債務人如有規定之事由，如隱匿財產等不誠實之行為，或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等不當

行為，法院即不予免責。」，堪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雙方之利益，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，利用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能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理由亦明示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故除有上述例外情況外，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育宏前因積欠債務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1月13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民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09年3月13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清、司執消債清之案卷審閱查核無訛。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就本件聲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：

㈠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具狀表示：

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，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，致入不敷出，，債務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規定。

㈡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商銀）具狀表示：

不同意免責，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不免責之事由。

㈢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商銀）具狀表示：

不同意免責，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不免責之事由。

㈣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具狀表示：

不表示意見。

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商銀）具狀表示：

不同意免責，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不免責之事由。

㈥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聯資產）具狀表示：

不同意免責，本件債權僅受償15,771元，與實際債權金額差距過大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事由，應符合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，若其中有一要件不符，即無符合該條不予免責之事由。查聲請人主張本院以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08年11月13日迄今，目前仍以開計程車為業，截至109年1月，每月淨賺收入22,000元，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109年2月與3月淨賺收入5,000元，4月因住院後又休養2星期，該月淨賺收入11,000元。參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時，已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，且109年2月及3月確實因疫情之影響，造成部分行業因而受創嚴重，聲請人主張並非空言，本院檢閱聲請人所具台北市立萬芳醫院醫療費用證明，並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給

付總額僅13,371元，足認聲請人主張應為可採。另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18日北市社助字0000000000號函覆本院，聲請人並無領取相關社會補助，準此，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之收入應變動為14,500元【計算式：(22,000＋22,000＋22,000＋5,000＋5,000＋11,000)元÷6月＝14,500元】。每月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即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3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之，又聲請人係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【見原裁定理由三㈣】，108及109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二倍分別為17,599元、18,600元（計算式：❶14,666元×1.2＝17,599元；❷15,500元×1.2＝18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變動為18,266元【計算式：(17,599元＋17,599元＋18,600元＋18,600元＋18,600元＋18,600元)÷6月＝18,266元。從而，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支出後，已無餘額(計算式：14,500元－18,266元≦0元)，即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，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，已堪信實。

㈡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。查債權人等主張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本院審酌各債權人提供之刷卡消費明細，均係發生於91年至95年間，惟本件債務人係於108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是上開債務顯非發生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即106年4月至108年4月，且該期間既未再有消費，難認有何交易相對人受損害，況聲請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已非無疑，是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、5款不免責之事由。

債務人是否有隱匿財產及收入部分，本院已再次函詢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前並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並審酌債務人提供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各金融機構存摺帳戶明細等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認定其財產，足認債務人應無隱匿財產之情。至債權人其餘主張如為衡量清償能力而過度消費、受償額與實際債權額差距過大等，因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，本院難以此為聲請人不免責之理由。本院另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表，聲請人於105年1月1日迄今，並無出境紀錄。末查，依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認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計72,786元，債權人並未舉證聲請人對該筆金額有何隱匿、毀損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處分之行為，準此，依卷內資料難認聲請人合於該款不免責之事由。

㈢除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、4、5、8款規定，業經認定如前外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，亦無於聲請清算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，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，亦無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是聲請人聲請免責，自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